

法律改革委員會提出建議

十八歲便應負上法律責任

據法律改革委員會今日（星期一）發表的報告書表示，本港青少年年屆十八歲，在法律上是應可完全負責的年齡。

委員會研究了法律對各種年齡年青人之自由所加的各種限制，以及執行者所遇到限制的問題。

在發表報告書時，法律改革委員會屬下專責小組委員會委員陸恭蕙說：「現年十八的本港年青人，看來已可，並且願意和有能力承擔成年人的權利和責任，法律應該反映香港這個現代社會的願望。」

小組委員會由來社會各階層的十二名男女組成，（主席為立法局議員李國寶），負責研究法律上受年齡限制三個主要範疇－對財產、家庭和醫療有影響的範疇。

陸女士說：「我們在工作中曾進行廣泛的諮詢，並研究其他國家的年齡限制。對於密切涉及年青人日常活動的眾多團體和個人所是意見，我們亦加以考慮。」

報告書是小組委員會三年來的工作成果。法律改革委員會就有關年青人訂定契約、購置財物、訂立遺囑、同意接受治療、結婚時可毋須獲家長或監護人同意及出任公司董事或信託人的能力問題、出了若干建議。

雖然法律改革委員會一般上建議將年齡限制由二十一歲降低至十八歲，但並沒有就投票的年齡作出建議。報告書指出，如把投票年齡降至十八歲，「則會使選民數目劇增，大大改變了政治上影響力，從而引起政治上及政制上的問題。因此，這一點宜在更廣大的層面上研究。」

法律改革委員會所作的建議中對於已屆十八歲的年青人，建議如下：

- *他應可完全自行訂立契約，並受契約約束；

- *他應可訂立依法有效的遺囑，出任死者的遺產代理人，及可有效地受委為遺產託管的唯一受託人；

- *他應可在接受醫療時作出有效的同意，而且毋須徵得家長或監護人的同意；十八歲以下的年青人若果明瞭醫療的性質，亦應繼續有能力對接受醫療作出有效的同意；

- *他應獲准捐血而毋須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

*毋須父母許可便能結婚；至於得到父母或監護人的許可而結婚者，最低年齡為十六歲；

*應可担任公司董事。目前的年齡限制為廿一歲；

*毋須因監護令及監管令而受其父或母監管。在達到十八歲之年齡後，任何有關其經濟支持的法庭指令，一俟他年屆十八歲便告失效，除非該名子女仍正接受全日制教育或基於其他原因而有此需要。

關於領養子女方面，委員會建議應維持現時領養子女的年齡限制。目前，法律規定非親屬領養人最低年齡為廿五歲，而親屬領養人為廿一歲。被領養者逾廿一歲不能接受領養。委員會曾考慮將各有關年齡降低三歲，及不設被領養人士的年齡限制。陸女士說：「經過深入的討論後，我但認為目前不應修改法例。修改任何領養子女的法例，對社會有深遠影響。」

「為此，在未有詳細研究過社會將受的影響前，現時領養子女的年齡限制不應修改。」

至於未成年人的締訂契約事，委員會建議，管制未成年人契約的法律應繼續以「符合規定的可不予履行性」為原則，即是未成年人可利用契約逼使成年人履行責任。但成年人卻不能逼使未成年人履行契約的規定，除非這是對未成年人有好處。

陸女士表示：「若然因為契約而使未成年人獲得貨物，加以保留而又不付款的話，我但認為這是不公平的。他不能因為未成年而獲享利益。他必須付款，否則便要歸還貨物。」

如果建議付諸實行，擔保十八歲以下人士締結契約成年人應履他們所作擔保，甚至未成年人不能予以履行亦要履行擔保。陸氏評論說：「委員會認為，一名成年人如果已為未成年作出承擔，而當未成年人不能履行契約，使作承擔的成年人不能利用交易人士不能執行他本身權益，對未成年人採取行動的事實，來規避他責任。」

報告書已呈交政府。陸氏指出：「當然，我們的建議是否會付諸實行，那要看政府如何決定。」

她補充說：「我希望在不久將來，我但能夠將十八歲的青年視為成年人。」

報告書以中英文印行，並且公開發售。

任何對報告書所作的意見均表歡迎，並請送交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地址為金鐘道六十六號金鐘道政府合署四樓。